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公 佈

謹此提述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司法覆核之上訴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於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作出之判決(「**該判決**」)，上訴法庭認為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分區計劃大綱**」)並不包括在香港元朗多幅土地(「**有關土地**」)上名為「**明月山**」之紀念龕所代表之發展用途類別。有關土地之相關用途或發展並非分區計劃大綱附註內之涵義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基於上述原因，上訴法庭駁回對司法覆核之上訴。

本公司不同意上訴法庭之看法以及該判決。因此，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向終審法院提交動議通知書申請上訴許可，以對該判決提出上訴。

本公司謹此告知現已展開相關法律程序，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再度發表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並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

承董事會命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劉志光先生
梁惠娟女士
張 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韻怡女士
蕭國松先生
薛 濱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lifegroup.com登載。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